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制度修订对比表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p> <p>（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p> <p>（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6. 依据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p> <p>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p>

.....	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依据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六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九) 依据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p>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p> <p>.....</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p> <p>.....</p> <p>（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